「長庚大學服務學習經費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狀條文	說明
第五條 補助項目與額	第五條 補助項目與額	依【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
度	度	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
依本要點規定之服務活	依本要點規定之服務活	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】修訂餐 費支用標準。
動,(如附件)之規定	動,(如附件)之規定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予以核定。	予以核定。	
修改附件內容:	修改附件內容:	
營隊服務活動		
餐 校外活動參加對象每人	營隊服務活動	
費 每日膳費300元,午、晚	營隊期間餐費+3天 行前集訓餐費*服務	
餐每餐單價得於100元範	員數*(服務天數+3	
圍內供應,辦理期程第	餐 天行前) 費 <u>校內1天:220元(早餐</u>	
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	40元+午餐70元+晚餐70 元+宵夜40元)	
提供早餐,其一日膳費	校外1天:260元(早餐	
以240元為基準編列;校	50元+午餐80元+晚餐80 元+宵夜50元)	
內活動依校內核銷規定	校(內)外服務活動	
辨理。	實際服務時間達四 小時以上,於上午	
校(內)外服務活動	七時以前起程得支	
■ 餐 實際服務時間達四小時	│ 餐 │ 早餐費,服 │ │	
費 以上,於上午七時以前	││ 贄 │ 後得支午餐費 ,下 │	
世 起程得支早餐費,辦理	午六時以後得再支 晚餐費 。金額同	
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	営隊服務活動。	
活動)不提供早餐。		
服務超過下午一時以後		
得支午餐費,下午六時		
以後得再支晚餐費,金		
額同營隊服務活動。		

規章編號

0720015

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服務學習經費補助辦法

訂定部門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中華民國88年01月17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88年01月07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7年09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0年10月06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年02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3年02月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服務學習經費補助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服務學習風氣,協助各單位辦理服務活動,並符合資源公平 分配之原則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服務學習經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承辦單位

服務學習經費補助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承辦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凡本校各單位、系所、社團皆可提出補助申請

第四條 申請時間

每學期末受理次學期申請案,並公告周知

第五條 補助項目與額度

依本要點規定之服務活動,應於申請補助時具備完整計畫書、實地 服務及檢討反思等步驟,補助額度依「服務學習經費補助標準」(如 附件)之規定予以核定。

第六條 檢附資料

各單位應於活動前繳交計畫書乙份。計畫書應包含:封面、活動目的、活動內容、服務對象、執行方式、人員編制、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。

第七條 成果報告

活動辦理後依規定時間內應繳交成果報告乙份,完成經費核銷與結案,另須於本校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中報告成果。成果報告應包含: 封面、活動目的、活動內容、服務對象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成果、回 饋單機制、經費結算及服務反思心得等。

第八條 辨理流程

申請者備妥相關資料,經主管機關簽核(系所為院、社團為課外組)後,送交服務學習中心進行審核,如奉核准後即回覆核准簽呈之經費補助說明表,並請申請者於活動完畢後規定時間內檢具成果報告及單據核銷,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。

第九條 附則

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

服務學習經費補助標準表

1. 營隊服務活動

餐費	校外活動參加對象每人每日膳費300元,午、晚餐每餐單價得於100元範圍內供應,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,其一日膳費以 240元為基準編列;校內活動依校內核銷規定辦理。
住宿費	1. 部分補助寢具費用(參考標準:租用睡袋/墊,每人每天 50元為限) 2. 住宿場地請於活動前委請服務學習中心發文借用
交通費	1. 場勘:服務員數(至多 10人)*來回車資(依大眾運輸工具標準計算) 2. 營隊期間:可實報實銷,但補助額度比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標準計算
保險費	場勘期間(最多 10人次)+營隊期間保險費 (補助 200萬元意外險及 10萬醫療險) (註)元*場勘服務員數 + (註)元*服務員數*天數 (註:依本校當年度旅平險匯率表計算)
材料費	文宣耗材類:原則上補助全額材料費(但將審查其費用合理性適當調整補助費用),且僅補助消耗性材料費用。成果報告書由服務學習中心輔導製作,並全額補助。 生活耗材類:補助經費計算原則「以每人每日 15元之經費基數」,且僅補助消耗性材料費用。

2.校(內)外服務活動

餐費	實際服務時間達四小時以上,於上午七時以前起程得支早餐費,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。 服務超過下午一時以後得支午餐費,下午六時以後得再支晚餐費,金額同營隊服務活動。
交通費 (校內活動免)	依實際服務地點之交通費用實報實銷,額度比照大眾運輸工具標準為限服務員數*來回車資(依大眾運輸工具標準計算)
保險費(校內活動免)	補助 200萬元意外險及 10萬醫療險 (註)元*服務員數*天數(註:依本校當年度旅平險匯率表計算) (註:依本校當年度旅平險匯率表計算)
材料費	文宣耗材類:原則上補助全額材料費(但將審查其費用合理性適當調整補助費用),且僅補助消耗性材料費用。成果報告書由服務學習中心輔導製作,並全額補助。